

株洲市荷塘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（一）基本支出
 - （二）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五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九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一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荷塘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；参与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、相关政策，并协助实施；

（二）参与物业服务质量、物业服务收费、物业管理区域、物业管理用房、物业招投标、承接查验、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、物业行业信用档案管理的具体事务；

（三）参与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；

（四）承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政策业务指导和培训具体事务；

（五）协助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、物业保修金管理的具体事务；

（六）参与物业管理信息化推进工作；

（七）参与推广管务公开和示范项目；

（八）参与社区综合治理、文明创建工作；

（九）协助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；

（十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(一) 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，分别是：综合股、业主事务股、物业项目服务股。所属事业单位 0 个。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1 人，在职人数 7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7 人；离退休人数 1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18.5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.5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5.5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压减开支。

(二) 支出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18.57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.3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1.03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83.1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.1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5.5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压减开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.57 万元，具体安

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8.57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会议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0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.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.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.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

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8.5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8.5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.2 万元，主要是开展单位日常工作会议 2 次，预计参与人数约 30 人，经费 0.2 万元；培训费 0 万元；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

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